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公民與社會科答案

### 一、選擇題：20%，每題 2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A	D	B	C	B	A	B	B	A	B

### 二、簡答題：30%，每題 6 分

#### 1. 參考答案

符號互動論主張：個人對於事物的反應，乃是透過社會互動所學習形成，而如何理解社會互動內涵，以及採取適當回應，則有賴對於各項社會符號意涵的掌握。

米德認為自我發展階段包括模仿、玩耍、遊戲三階段，並且主張越後面的階段裡，個人越能夠觀察、反思社會互動的規則與模式，由此可以看出米德是以符號互動論的主張來解釋自我的發展與形成。

#### 2. 參考答案：

當所得增加時，消費者對「正常財」的需求增加，因此高、低收入者對正常財的需求線皆向右移，但因為高收入的消費者傾向將增加的所得存起來而非用於消費，故高收入者因消費券所增加的商品需求較小，需求線移動幅度也較小，而低收入者的需求線移動幅度則較大。

#### 3. 參考答案：

1. 分界：對現存體制維護的主張(體制內、外)

2. 民粹運動的特性

Margeret Canovan 對民粹運動的界定是「訴諸人民以反抗既有權力結構和主流觀念、社會價值的運動」，其特性如下：

(1) 激情凌駕制度

民粹的發動者是被社會邊緣化的人民，可能是知識分子，也可能是弱勢團體，他們對既有社會制度或秩序不滿，不惜採取激烈的反制行動。

(2) 反對現今權力者，批判體制文化

他們反對的對象除了握有權力(包括政黨、國會、政客、利益團體等)的菁英之外，也包括他們所代表的文化。民粹運動不信任代議民主，痛恨政客的虛矯、官僚的裝腔作勢。

### (3)過度簡化議題

他們採取的論述策略是簡化問題、強調人民主權、激化對立。直接民主，如創制、複決、罷免等，合乎人民主權的精神，因此受到民粹主義者的歡迎，不令人意外。

### (4)難解發展困境

民粹直接訴求人民的情感，反對的情緒未必是理性的，反對制度的中介，主張未必可行，因此很難建立完整、效率的領導體系，這造成發展上的困境。

### (5)仰賴威權領導

民粹沒有清楚的核心意識形態，更增加內部領導的困難，因此，民粹領導者的人格特質乃成為民粹是否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Max Weber的「克里斯瑪」(Charismatic)領袖恰好符合民粹運動的需求。由於缺乏制度式的組織運作，權力過度集中於領導者，造成民粹領導仰賴威權領導和不寬容的特性。

## 4. 參考答案：公訴罪；正確名稱應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 1.我國《刑法》將若干犯罪規定為需經告訴乃得論究，即需有告訴權人依法提出告訴，國家方得對犯罪行為人之犯行加以追究、處罰，因此實務上通稱此類犯罪為「告訴乃論」之罪。而因有告訴乃論之罪，相對地，實務上就將其他非此類之犯罪稱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此類犯罪，告訴權人提出告訴，並非刑事追訴之要件，縱無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於知悉犯罪後，仍須依法加以偵查並起訴，法院仍須依法加以審理。
- 2.一般將非告訴乃論之罪稱為公訴罪，其實相當不妥，易使人因字面意義而誤解為告訴乃論之罪即無公訴可能，且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上還有自訴之程序，其相對者即為公訴程序，故用公訴罪這名詞實易產生不當之混淆。
- 3.公訴乃透過檢察官而提起之刑事訴訟；而自訴即自訴權人自己提起的刑事訴訟。我國法律並未規定告訴或非告訴乃論只能提起公訴或者自訴。意即告訴乃論之罪，仍可能由檢察官提起訴訟並依公訴程序進行（且一般情形皆如此），當然也有由自訴權人自己起訴（即自訴）之可能；而非告訴乃論之罪，亦為如此。
- 4.因此，以公訴罪或非公訴罪來區分《刑法》上之犯罪，是不當之概念，應以「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加以區別方妥。而且不論是「告訴乃論」或是「非告訴乃論」之犯罪，都有由檢察官依公訴程序起訴，或由自訴權人依自訴程序起訴並由法院加以審理之可能。

5. 參考答案：

民意調查(poll)是當今世上，大家所公認最有效的測知民意的方法。對其批評仍不少，主要有下列兩項：

1. 測驗過程中的每一步驟問卷設計、抽樣選擇(sampling)、訪問的進行、結果的登錄(cording)與分析，均不免主觀決定，故其最後結果不免謬誤。
2. 民意調查忽略意見領袖，對一般人政治態度的影響。在民主國家「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原則上固然不錯，但有些人的意見，是遠較別人來的重要，因為這種意見，常能改變別人的政治態度。

3. 正向影響：

- (1)提供民眾直接參與民主過程的重要機會
- (2)提供民選代表或是民選官員在某些重要政策上，明瞭民意的走向
- (3)民眾可以透過民意調查所提供的資訊，修正自己過去對某些特定團體的刻板印象

4. 負向影響

- (1)政治領袖屈從民意
- (2)影響專業性及正確政策決定
- (3)民調可能受到政治人物的操控

三、申論題：50%，每題 25 分

1.

	復議	覆議
提出者	立法委員	行政院
提出時間	二讀或三讀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	三讀通過後
提出理由	基於不同的考量，認為內容有錯誤或不當，應該修改	認為通過的法律案窒礙難行
法律依據	《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 42~45 條)	《憲法增修條文》 (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
相關規定	1.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1)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委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依表決器或投票記名表決或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

	<p>點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p> <p>(2)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p> <p>(3)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p> <p>2.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之。</p> <p>3.對於法律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第 42、43 條之規定行之。</p> <p>4.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p> <p>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p>
--	---	--

## 2. 參考答案

### 1. 該國 2013 年的「GDP 平減指數」

(1) 計算公式：

$$\text{GDP 平減指數} = (\text{名目 GDP} \div \text{實質 GDP}) \times 100$$

$$= \left\{ \left[ (P_1^X \times Q_1^X) + (P_1^Y \times Q_1^Y) \right] \div \left[ (P_0^X \times Q_1^X) + (P_0^Y \times Q_1^Y) \right] \right\} \times 100$$

① 以當期(2013 年)市價來計算當期的最終財貨及服務的加總，稱為「名目 GDP」；

$$\text{名目 GDP} = (P_1^X \times Q_1^X) + (P_1^Y \times Q_1^Y) = (12 \times 20) + (5 \times 60) = 240 + 300 = 540 \text{ 萬元}$$

② 以基期(2012 年)的物價來計算當期(2013 年)的最終財貨及服務，稱為「實質 GDP」。

$$\text{實質 GDP} = (P_0^X \times Q_1^X) + (P_0^Y \times Q_1^Y) = (10 \times 20) + (5 \times 60) = 200 + 300 = 500 \text{ 萬元}$$

$$\text{③ GDP 平減指數} = (\text{名目 GDP} \div \text{實質 GDP}) \times 100 = (540 \text{ 萬元} \div 500 \text{ 萬元}) \times 100 = 108$$

(2) 意義：將當期價格計算而得之價格變動因素予以排除，稱為「平減」，所採用之物價指數即為「平減指數」。

### 2. 該國 2013 年的「物價指數」

(1) 計算公式：

$$\text{物價指數 CPI} = \frac{P_1^X Q_0^X + P_1^Y Q_0^Y}{P_0^X Q_0^X + P_0^Y Q_0^Y} \times 100$$

$$= \left\{ \left[ (P_1^X \times Q_0^X) + (P_1^Y \times Q_0^Y) \right] \div \left[ (P_0^X \times Q_0^X) + (P_0^Y \times Q_0^Y) \right] \right\} \times 100$$

$$= \left\{ \left[ (12 \times 20) + (5 \times 50) \right] \div \left[ (10 \times 20) + (5 \times 50) \right] \right\} \times 100$$

$$= (240 + 250) \div (200 + 250) = 490 \div 450 = 108.8$$

(2)意義：衡量某一段時間相對於「基期」的「所有物價平均水準」變化的指標。基期是指比較的基準時期。

### 3. 「GDP 平減指數」與「物價指數」的差別

(1)「GDP 平減指數」：用當期(2013 年)的價格來計算最終產品和勞務的價值，所得到的 GDP 稱為名目 GDP(Nominal GDP)。用基期價格計算的 GDP 稱為實質 GDP，真實量值衡量的產品和勞務的價值就只會因為真實數量的變化而變化，而不會因為價格的變化而變化。此一作法可將當期與基期之間價格變動的因素加以排除，以正確衡量兩期之間「實質數量」的變動。

(2)「物價指數」：為了讓 CPI 只單純顯示兩年「價格」的變動，不含兩年交易量的變動，因此，CPI 公式中，以「交易量」作為物價的權數，交易量愈大、權數愈重，表示該物品的相對影響愈大。且分子分母都用基年(2012 年)的「交易量」為權數，這種安排可以讓交易量純粹反應兩物 (X 與 Y) 的差異，而不反應兩年 (2011 與 2012 年) 的變化。